

泉 州 市 教 育 局 文 件

泉教执[2005] 19 号

关于泉州市教育系统开展 2005 年"12.4"法制宣传日宣传 活动的通知

各县（区、市）教育局、市直属学校：

第五个全国法制宣传日即将来临，为切实做好今年的"12.4"法制宣传活动，根据市委宣传部、市依法治市办、市司法局《关于开展 2005 年"12.4"全国法制宣传日宣传活动的通知》（泉治市办[2005]20 号文件）精神，结合我市教育系统的实际，就"12.4"法制宣传日有关宣传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

2005 年"12.4"法制宣传日活动的主题为"弘扬宪法精神，构
建和谐社会"。

围绕这一主题，要重点宣传宪法的基本原则和精神实质，宣
传宪法所体现的我们党坚持以人为本，立党为公、执政为民的宗
旨和人民当家作主的基本精神，在学校中努力形成科学执教、民
主执教、依法治教治校的良好环境；引导学校领导干部和教职员
工依法正确行使教育教学权力，引导好广大在校青少年学生学习
基本的法律知识，遵纪守法，努力学习，逐步培养法律素质，做
合格的小公民。

二、指导思想

以邓小平理论、"三个代表"重要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紧紧围绕"弘扬宪法精神，构建和谐社会"这一主题，在本系统内认真开展好以宪法为核心的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活动，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，按照科学执教、民主执教、依法治教治校的要求，进一步提高全体干部、职工、师生的宪法意识和法制观念，为促进教育法治化管理水平的提高、推进依法治教治校进程和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营造良好的法制氛围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2005年"12.4"法制宣传日系列活动从11月下旬开始，到12月中旬结束。

四、活动内容

各地、各学校要围绕"弘扬宪法精神，构建和谐社会"的主题，在总结去年"12.4"法制宣传日宣传活动成功经验的基础上，努力创新，开展内容丰富、形式多样的法制宣传教育活动，主要抓好以下活动：

(一) 通过举办中心组学法、法律知识讲座、"12·4"法制宣传日座

谈会、法律竞赛、法制培训班等形式，大力开展以学习宣传宪法为核心的法制宣传活动。各学校要充分发挥思想品德修养、法律基础课程在法制教育中的主渠道作用，在相关学科教学过程中适当渗透法制教育内容，并通过举办法学法、宪法知识讲座、"12.4"法制宣传日座谈会、主题班会、法制培训等形式，着力学习宣传宪法，积极组织参加宪法知识竞赛、青少年法律知识竞赛活动、全国普法办与有关单位举办的青少年法制知识大赛、法制动漫作品大赛等竞赛活动。

(二) 各县(区、市)青少年法制教育基地要结合实际，充分发挥自身优势，围绕活动主题开展法制图片展、讲座等活动进行较

为集中的普法教育。要根据学生的年龄段和知识水平、认知能力，充分利用网络、多媒体资源组织生动直观、寓教于乐、形式多样的法制教育宣传及相关的主题教育活动，坚持校内教育与校外教育相结合，依托课外活动基地开展法制教育，利用基层法院少年法庭、少管所、戒毒所、监狱、劳教所、法律援助中心、青少年宫等社会资源，积极引导学生进行学法用法实践，开拓、活跃第二课堂。

(三)积极配合、协同各地新闻媒体，开展以"弘扬宪法精神，构建和谐社会"为主题的系列法制宣传活动，集中宣传宪法和相关法律法规。要结合普法二十周年纪念，重点宣传报道二十年来特别是"四五"普法以来我市各地各校开展普法依法治理的成就，以及教育战线干部群众、师生学法用法的生动事例和法制宣传工作的先进事迹、典型经验。有条件的学校要充分发挥法制文艺宣传队伍的力量，精心组织排练一些形象生动、群众喜闻乐见的法制文艺节目，组织专场法制文艺演出，使广大师生受到形象生动、潜移默化的教育；争取在 12 月 4 日当天，配合有关部门在公共场所开展法律咨询、法制猜谜、法制展览、街头法制文艺演出等法制宣传活动，营造寓教于乐的活动气氛。

(四)各地、各校要充分利用教育网站普法专栏提前对当地"12·4"法制宣传日活动的开展情况进行宣传，及时报道各地、各校开展"12·4"全国法制宣传日重大活动的消息；编印"12·4"活动宣传资料，把此次活动的主题、内容及相关知识通过学生送到家长手中；在集中宣传宪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同时，注重发现和搜集学法用法的生动事例和法制宣传工作先进事迹、典型经验，总结推广，促动法制宣传教育活动持久深入、健康有效地开展。

五、活动要求

各地、各学校要按照通知要求，精心策划，周密安排，认真组织好这次宣传活动，党委和执检部门要充分发挥组织协调作

用，切实加强指导，推动宣传日活动有声有色地开展。要突出“弘扬宪法精神，构建和谐社会”这一宣传主题，努力提高全体师生的宪法意识，牢固树立宪法的权威，维护宪法的尊严，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和走过场，切实保证活动取得积极效果，产生良好的社会影响。要制定切实可行的“12.4”法制宣传日活动方案，采用多种形式营造维宪氛围，切实保证宣传工作的力度，努力扩大宣传的覆盖面和影响力，形成有效的社会影响。

各地各校开展活动的情况请及时报送市教育局执法检查科。

泉州市教育局
二〇〇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

主题词：教育 “12.4” 法制宣传 通知

抄送：省教育厅、市委办、市府办、市委宣传部、市人大法制委、市依法治市领导组、市司法局、市政府法制办。

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05 年 11 月 21 日印发